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ongTianyu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迭代科技	指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3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8,501.94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82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0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36,792,258.3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455,35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5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津荣天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但由于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优先认购权的除外。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

股东 13 名，除张绍岩外均已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认购总股数合计 317 万股，认购股份总金额为 8,50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董秀香	130.49	3,499.74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	刘立辉	93.21	2,499.89	新增投资者	现金
3	韩社会	56.00	1501.92	新增投资者	现金
4	李世良	22.37	599.96	新增投资者	现金
5	张绍岩	14.93	400.42	现有股东	现金
合计		317.00	8,501.94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

（1）张绍岩

张绍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50428****。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东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日均资产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新增投资人：

（1）董秀香

董秀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30219690824****。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2）刘立辉

刘立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30219691109****。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关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3) 韩社会

韩社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619661205****。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奉化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4) 李世良

李世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30219591021****。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张绍岩为公司股东外其余 4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合计持股比例为 81.28%。

本次发行完成后，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合计持股比例为 72.3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除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史红倩一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户账号为“10864000000842491”，并与华林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八）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闫学伟	自然人	9,550,000	37.23	7,312,500
2	孙兴文	自然人	8,050,000	31.38	6,187,500
3	云志	自然人	1,750,000	6.82	1,312,500
4	韩凤芝	自然人	1,500,000	5.85	1,125,000
5	赵红	自然人	1,250,000	4.87	937,500
6	戚志华	自然人	1,000,000	3.90	750,000
7	秦万覃	自然人	1,000,000	3.90	0
8	魏利剑	自然人	500,000	1.95	375,000
9	史船	自然人	425,000	1.66	0
10	刘海英	自然人	250,000	0.98	0
11	张旭	自然人	200,000	0.78	0
12	张绍岩	自然人	150,000	0.58	0
13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5,000	0.10	0
合计			25,650,000	100.00%	18,0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闫学伟	自然人	9,550,000	33.14	7,312,500
2	孙兴文	自然人	8,050,000	27.93	6,187,500
3	云志	自然人	1,750,000	6.07	1,312,500
4	韩凤芝	自然人	1,500,000	5.20	1,125,000
5	董秀香	自然人	1,304,900	4.53	0
6	赵红	自然人	1,250,000	4.34	937,500
7	戚志华	自然人	1,000,000	3.47	750,000
8	秦万覃	自然人	1,000,000	3.47	0
9	刘立辉	自然人	932,100	3.23	0
10	韩社会	自然人	560,000	1.94	0
11	魏利剑	自然人	500,000	1.73	375,000
12	史船	自然人	425,000	1.47	0
13	张绍岩	自然人	299,300	1.04	0
14	刘海英	自然人	250,000	0.87	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5	李世良	自然人	223,700	0.78	0
16	张旭	自然人	200,000	0.69	0
17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5,000	0.09	0
合计			28,820,000	100.00%	18,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百分比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12,500	19.15%	4,912,500	17.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7,500	2.68%	687,500	2.3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050,000	7.99%	5,220,000	18.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0,000	29.82%	10,820,000	37.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37,500	62.13%	15,937,500	55.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62,500	8.04%	2,062,500	7.1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000,000	70.18%	18,000,000	62.46%
总股本		25,650,000	100.00%	28,82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8,50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8,501.94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1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184.94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得以大幅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等一体化的高端产品制造和服务。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契机，加大业务领域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持有公司股份 2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9%。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持有公司股份 20,850,000 股，持股比例降为 72.35%。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董事	9,550,000	37.23	9,550,000	33.14
2	孙兴文	董事长	8,050,000	31.38	8,050,000	27.93
3	云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50,000	6.82	1,750,000	6.07
4	韩凤芝	董事	1,500,000	5.85	1,500,000	5.20
5	赵红	董事、总经理	1,250,000	4.87	1,250,000	4.34
6	戚志华	监事	1,000,000	3.90	1,000,000	3.47
7	魏利剑	监事	500,000	1.95	500,000	1.73
8	荣庆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23,600,000	92.00	23,600,000	81.8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39	0.8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5.30	10.26	1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1.11	1.80	1.49
每股净资产（元）	10.06	9.87	8.15	7.59
资产负债率（%）	33.85	40.76	41.02	49.4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津荣天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津荣天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津荣天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津荣天宇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津荣天宇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历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九)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 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二) 津荣天宇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董秀香、刘立辉、韩社会、李世良及张绍岩, 除张绍岩外均为外部投资者, 且均非公司员工, 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全部足额缴纳认购款, 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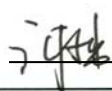
（十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认购对象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要求。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闫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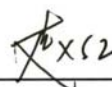
孙兴文



韩凤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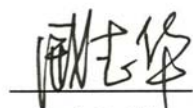


云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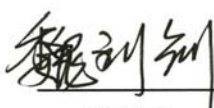


赵红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戚志华



魏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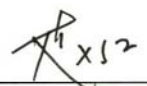


荣庆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云志



赵红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